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NEC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

由於NEHK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供應產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包括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同人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協議及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前製造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延長前製造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前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滙達及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製造商**」)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NEC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於下文統稱為「**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滙達及本公司(製造商)
NEC及NEHK(買方)

期限：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可按延長期限(即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兩年之期限)予以延長。

有關延長期限之詳情，請參閱「**延長期限**」一段。

交易：買方同意於初始期限(可在二零二七年年底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延長另外兩年)購買由製造商供應及製造之產品(包括帽品)，有關詳情(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交貨時間等)載於相關買方及製造商不時書面協定之訂單。

最低年度代價： 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訂約各方同意最低年度代價為65,000,000美元。倘訂約方認為此最低年度代價金額因情況改變而應予變更，訂約方須就最低年度代價之修訂進行誠實協商並達成共識。

付款時間： 製造商將於交付產品時向相關買方開具產品發票。買方將於開具發票日期起60日內向製造商付款。根據本集團日常慣例，鑒於買方之信譽及根據框架協議供應產品之其他條款，買方毋須支付初始按金。

定價： 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一段。

終止： 買方將有權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即時終止框架協議：

- (i) 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產品在重大方面屬有害或出現缺陷，而買方就上述裁定所承受之損失超過1,000,000美元，惟並非直接因買方或指定面料／部件供應商嚴重疏忽而起；
- (ii) 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產品在任何方面、方式或形式屬有害或出現缺陷，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惟並非直接因買方或指定面料／部件供應商嚴重疏忽而起；
- (iii) 倘若製造商製造、轉移、出售、運送或轉讓任何冒牌產品，或未有申報任何被盜取貨品；

- (iv) 倘若製造商於無事先獲得買方書面批准之情況下製造任何產品；
- (v) 倘若本公司、滙達、顏先生、顏女士或任何由本公司、滙達、顏先生或顏女士擁有或與彼等有關連或聯繫之第三方或聯屬公司從事任何活動，導致傳媒、大眾、Fair Labor Association、Workers Right Consortium、United Students Against Sweatshops、任何有組織勞工工會、任何政府機關、任何法律組織或買方之任何特許人或上述特許人之聯屬公司以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資訊，指稱買方（因買方與本公司、滙達、顏先生、顏女士之聯繫）違例或行為不當；
- (vi) 倘若本公司於無事先獲得NEC同意之情況下進行多數或控股所有權之變動；
- (vii) 倘若NEC與客戶之間之授權協議終止，或該客戶不再批准本公司作為授權產品之指定製造商；
- (viii) 倘若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提呈或遭入稟提出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下之呈請，或任何一方暫停營業或作出等同於結業之任何作為。

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有權於另一方重大違約，且於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通知三十(30)個營業日內尚未圓滿解決有關問題情況下終止框架協議。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之期限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應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終止日期**」）終止，且生效日期至初始終止日期之間之期間為「**初始期限**」。框架協議可按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延長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終止日期**」）止之額外期限（「**延長期限**」）予以延長。

初始期限

框架協議之初始期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於生效日期生效：

「本公司獨立股東（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初始期限期間內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框架協議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所載之所有事項將屬失效及無效及失去作用，而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框架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應計權利及先前違約除外。

延長期限

框架協議之延長期限須待下列條件於延長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會生效及作實：

「本公司獨立股東（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期限期間內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框架協議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延長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所載之所有事項將於初始終止日期終止，而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框架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應計權利及先前違約除外。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由於產品價格將視乎於發出採購訂單時釐定之其他變數（例如產品規格之複雜程度、數量，以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製造類似產品之各步驟）而定，故產品價格僅可在稍後（並非框架協議日期）由買方發出並獲製造商接納之採購訂單內釐定。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產品規格越複雜，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價格越高。產品價格可隨著產品之數量增加而降低，產品價格亦由買方及製造商經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即經考慮產品之技術及質量後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價格）釐定。製造商之管理層將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收集相關資料以確定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在各情況下審閱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以確保其有可供參考之足夠可資比較價格。譬如說，管理

層將(i)從與本集團具有類似產能及能力或可能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的其他製造商處獲得報價，以至少按季進行價格比較；及(ii)分析及比較各種零售商(範圍從上層零售商至大眾零售商及專賣店)提供的類似產品的零售價格。

倘並無由本集團提供的足夠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或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則製造商將極為依賴其他因素(如供應及製造產品之成本及利潤率)以釐定產品之價格。由於此等產品在製造過程中通常涉及特殊的加工方法、緊迫的製造進度、專為某一特定事件或活動而設的獨特設計，或相對較小的訂單量，製造商提供的實際價格可能視乎情況而截然不同。在釐定此等產品的價格時，本集團依賴下述機制及內部控制程序，該等機制及程序已獲本集團採納，以釐定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不論是否有足夠的同類產品的可資比較價格)。

鑑於框架協議下的產品之獨有性質，該等產品均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亦並無已公佈的參考價格，本集團將根據以下機制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釐定及監察各項採購訂單的產品價格：

- (a) 製造商採納成本加成定價制度釐定產品之初步價格(「初步價格」)。於製造商收到採購訂單詳情時，其將估計(i)供應及製造訂單產品之成本及(ii)經計及訂單產品之規格、材料成本、數量及交付時間、市場供需情況、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以及製造商類似產品之毛利率後之利潤率。依據訂單產品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製造商就該等產品計算出初步價格；
- 如有製造商的類似產品或市場上有類似產品，製造商將依靠製造商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價格以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此將成為釐定產品初步價格的基礎。為了保障製造商的利益，此等信息將通過製造商管理層進行的市場調查定期更新。隨後，作為初步價格的一環，製造商進一步考慮(除其他因素外)材料和勞動力成本的任何調整、採購訂單的規模、交貨時間表以及製造商當時的能力；

- 如並無足夠的製造商類似產品或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價格，製造商將依靠初步價格中的其他因素，如產品的成本。如上所述，此等產品通常在製造的複雜性、數量和設計方面有別於其他產品。對製造商來說，在初步價格中具體依賴任何個別因素為不切實際。相反，製造商一般會在參考初步價格的基礎上考慮所有情況，對相關採購訂單按個別情況採取特別分析。由此得出的產品初步價格受限於高級管理層的評估和定期審視(如下所說明)；
- (b) 製造商之銷售與營銷部門之銷售與營銷總監審閱及確定每筆新訂單之訂單產品價格並每年至少審閱一次重複訂單之產品價格，以確保產品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
- (c) 本公司將設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會」)，以每月檢討客戶之毛利率，從而確保提供予買方之價格與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價格一致，並就產品之定價提供指引；及
- (d) 製造商之財務部每月檢查應收賬款之賬齡報告以檢討客戶之結算狀態。倘買方未能根據付款期限支付，財務部將向委員會報告，以密切監督進一步適當行動之付款及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框架協議及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彼等相信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及(iv)超出相關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價格設定及審閱程序後，董事認為製造商有足夠之內部控制制度保障產品之價格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近年之年度上限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交易分別之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交易價值 (以港元計值)			
過往金額	461,764,000	598,728,000	761,903,000
獲批准上限	1,278,000,000	1,239,000,000	895,000,000

未來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之建議新上限金額(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交易價值			
建議新上限(以美元計值)	140,530,000	154,583,000	170,041,000
建議新上限(以港元計值)	1,093,323,000	1,202,656,000	1,322,919,000

上述建議新上限乃根據：(i)與NEC銷售金額的歷史增長；(ii)關於NEC基於預估訂單之指示的內部預算方案；及(iii)一般緩衝而計算。

製造協議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零售優質休閒帽品。

NEC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全球範圍內帽品及服裝的營銷、銷售及製造。彼為美國運動、時尚帽品以及服裝的領先特許持有人及營銷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EC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ristopher Koch先生。

NEHK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NEC之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EHK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ristopher Koch先生。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New Era為國際休閒品牌，在出售正牌體育用品方面具有超過100年悠久歷史。除廣為人知之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官方比賽帽子外，New Era是體育、時尚和文化領域中必備的顯赫品牌。除了風行全球的帽品系列外，其亦提供包羅萬有的男女士及年青的服裝及配飾產品。NEC除了本身之品牌產品外，亦擁有不同體育、娛樂及時裝之多項獲授權單位。New Era之家族生意現已傳承至第四代，並於紐約州水牛城設置總部，業務遍及加拿大、歐洲、巴西、日本、墨西哥、澳洲、韓國及香港。誠如NEC網站所述，NEC於二零一六年成為NBA的官方比賽帽子，使NEC成為體育史上唯一一個同時擁有美國三大聯賽—MLB場上、NFL邊線和NBA場上用帽子的獨家權利的品牌。New Era此品牌高瞻遠矚，以創新和原創為動力，在世界級的營銷實力支持下一直致力創造最優秀的產品。

NEC為本集團關係穩固之最重要客戶之一。近年，向NEC集團供應產品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前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透過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繼續向買方供應產品，從中獲益。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可為本公司及NEC雙方帶來協同效益及利益。

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鑑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帶來之好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與同人融資討論及審閱其意見函件後，始能就上述各方面得出見解。由於James S. Patterson先生乃由NEC委任之執行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NEHK於本公佈日期擁有83,581,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交易（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供應產品）涉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業務提供貨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交易（包括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新上限）。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協議及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年度期間」	指	框架協議期限內之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達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延長期限」	指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框架協議」	指	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就製造及供應產品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組成，以就框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初始期間」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顏女士」	指	董事顏寶鈴女士，顏先生之配偶
「製造商」	指	本公司、滙達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
「最低年度代價」	指	買方根據前製造協議及框架協議就年度期間購買產品之最低承諾代價
「顏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顏禧強
「NEC」	指	New Era Cap, LL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NEC集團」	指	NEC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NEHK」	指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一間紐約州公司，為NEC之聯屬公司

「新上限」	指	訂約各方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予訂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前製造協議」	指	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就供應產品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產品」	指	將由製造商向買方供應採購訂單所載之任何帽品、配飾及／或服裝(可能使用、展示或含有NEC之知識產權，如圖像設計、商標等)
「買方」	指	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由製造商根據框架協議向買方供應產品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滙達」	指	滙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根據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 僅供識別